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 支持自主碳核查计划操作规程

## 一、政策内容

对于未纳入全国或深圳碳交易管控范围的碳排放量超过 1000 吨，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经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发放的《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 二、设定依据

- (一)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2 年未纳入全国或深圳碳交易管控范围的碳排放量超过 1000 吨的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经由近 3 年内承担过深圳市碳核查工作且无不合格碳核查报告的碳核查机构，依据深圳市地方标准（SZDB/Z 69、SZDB/Z 70）出具 2022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免申即享类，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https://www.inanshan.org.cn/> ) 进行确认信息;

(二)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三) 区统计局对申报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 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满, 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

(五) 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六、资金拨付材料**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 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只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要求的时限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确认即可(未注册“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

## **七、时限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每年安排 1-2 次集中开通项目(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在通知提交资金拨付资料时效内逾期未提交者, 视为自动放弃。

## **八、其他事项**

接受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的相关法

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资助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附则**

（一）本项目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二）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